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076號

原告 錢櫃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黃俊明

訴訟代理人 何啓熏律師

被告 吳鈞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331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為址設桃園市○○區○○街00號錢櫃商業大樓（下稱系爭大樓）之管理委員會，被告則為系爭大樓住戶。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1月至111年6月間擔任伊之財務委員，於111年6月27日卸任時，尚持有系爭大樓之公共基金新臺幣（下同）400,331元（下稱系爭金錢）。兩造間委任被告擔任財務委員之委任關係既已終止，被告自應將其因擔任財務委員所持有之系爭金錢交付原告；且被告保有系爭金錢並無法律上原因，致伊受有損害，亦應返還其不當得利。為此爰依民法第179條及第541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伊已於112年11月27日晚間將所保管之系爭金錢交付原告之主任委員黃俊明，伊雖然曾於112年12月4日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8361號侵占案件（下稱刑事另案）偵查中當庭出示同額之現金，然該等現金係伊向親友緊急借貸而來，系爭金錢實已交付黃俊

01 明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經查，原告為系爭大樓之管理委員會，被告則為系爭大樓住
03 戶，被告於110年11月至111年6月間擔任原告之財務委員，
04 於卸任時尚保管系爭大樓之公共基金400,331元（即系爭金
05 錢）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接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
08 交付於委任人，民法第54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公寓大廈
09 成立管理委員會者，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主
10 任委員、管理委員之選任，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又
11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事項由管理委員會執行，公寓大廈
12 管理條例第29條第2項、第36條第1款定有明文。是管理委員
13 係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選任，與區分所有權人間有委任
14 關係存在（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61號判決意旨參
15 照）。查被告於擔任原告之財務委員任內，基於委任關係固
16 得持有系爭大樓之公共基金，然於委任關係終止後，自應依
17 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將保管之系爭金錢交付原告。

18 (二)被告固抗辯：伊已於112年11月27日晚間將所保管之系爭金
19 錢交付原告之主任委員黃俊明，伊於112年12月4日刑事另案
20 偵查中當庭出示之現金，係伊向親友緊急借貸而來云云，並
21 提出黃俊明所簽立112年11月27日保管條（見本院卷第63
22 頁，下稱系爭保管條）為證。然系爭保管條記載：「本人吳
23 鈞婷於112年11月27日晚間9時許將新台幣肆拾萬…元交付黃
24 俊明代為保管，並約定於112年12月16日下午16點前，須全
25 數交還吳鈞婷」等語，雖足證被告於112年11月27日曾將系
26 爭金錢交付黃俊明保管，然亦約定黃俊明嗣後仍須返還。又
27 被告於112年12月3日曾傳送：「店長（即黃俊明）：我現在
28 去六樓拿錢方便嗎？」、同年月4日傳送：「店長：開庭回
29 來了，錢還是由我保管理…」等訊息予黃俊明；同日被告復
30 於系爭大樓住戶群組內傳送：「…本人吳鈞婷開庭剛回來，
31 賴承鈞、劉賢三，告我侵佔（應為占，下同）偽造文書，我

01 財務報表清楚交代，剩餘的金額交還我保管，他們提不出財
02 務報表…」、「我保管管委會的金額40萬331元法官（應為
03 檢察事務官）有拍照存證我沒有侵佔跟住戶保告（應為報
04 告）16日開會我們要組織自救會保護各人的權力」、「我絕
05 對不會交出去，昨天是最好的機會他們不把握…我現在就告
06 訴您，已經拍照存證誰也不能拿，你們動我錢跟我死歸國
07 家，現在全省連線只要檢調單位查祖宗十八代都查出來」等
08 訊息，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
09 3、118至119頁）。而自系爭保管條及上開訊息前後文義，
10 足認被告雖曾於112年11月27日晚間將系爭金錢交付黃俊明
11 保管，然因同年12月4日被告遭刑事另案傳喚，其欲於偵查
12 庭當庭出示現金以證明自己並未侵占款項，乃於庭前1日即1
13 2月3日向黃俊明取回系爭金錢，並持有至今。被告雖於本件
14 訴訟中辯稱：其於刑事另案偵查庭出示之現金係緊急向親友
15 借貸而來云云，然未提出任何證據足佐，難認其抗辯屬實。
16 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金錢，應有理由。

17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
2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2 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23 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4 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債權，未定
25 給付期限、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自受
26 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7 即113年8月14日起（見本院卷第18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8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院既已
31 依上開法律關係判准原告之請求，則原告其餘請求權基礎，

01 即無庸再予審究，併此敘明。

02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
03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04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
06 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審究，併此敘明。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9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楊上毅